

#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「系展」參展辦法

97年7月1日9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9年6月28日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推動美術教育，鼓勵本系學生致力於美術的研究創作，提昇學生創作風氣與水準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系學會

## 三、參賽資格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日間部學生

## 四、送件規定：

- (一) 徵件作品須為創作。
- (二) 每人至多可繳交5件，二年級以上每人至少需繳交作品一件，未繳交者罰勞動服務4小時。
- (三) 繳交作品不得臨摹、抄襲或已曾在公開徵件美展、比賽中發表、得獎過。若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獲獎資格及追回已領取獎項外，並公告之。
- (四) 參展作品不符合展覽場所規定時，取消該作品參展資格。
- (五) 交件時須在作品背後清晰標明「作者、班級、作品名稱、媒材、類別」，否則視同無交件。易碎物品必須確保作品之安全性，未達此項要求者，展覽股得不受理其繳件。
- (六) 參展作品須於規定時間、地點內繳交，愈時、愈地恕不受理，全系師生均在此約制之列。

## 五、參賽類別及規格：作品分三大類收件，評審時不分類，(無法分類的作品請另與展覽股連絡)如有特殊佈展計劃，請在繳交時一並附上佈展計劃書。

(一) 平面類作品：180x300cm 以下

(二) 立體類作品：以展覽廳局部展覽空間可呈載的範圍為限，及不會破壞本館硬體結構為原則。

(三) 多媒體類作品：限120分鐘內

## 六、審查方式：

參展作品由本系老師組成評審小組(成員包括校內外專家學者)，分兩階段評審。第一階段初審：由全系專任教師共同組成。第二階段複審：由校外專業人士共同組成。

### (一) 初審：

- 1. 初審日期於當學年度開學後另行公佈。
- 2. 作品由作者自行繳交至系學會展覽股指定之時間與地點。作品結構不穩定或陳列方式有安全顧慮者，均不予受理及展出。

3.通過初審作品，由參展者自行領回裝裱、裝框；若不領回者，則由展覽股統籌代理裝裱、裝框，費用由作者自行負擔。

4.通過初審作品，皆須完成裝裱、裝框或設計成完整之展出形式，始得參予複審。

(二) 複審：

1.獲初審通過，且完成裝裱、裝框及設計成完整之展出形式者。

2.日期於初審結果後，由系學會另行公告。創作理念及作品則由作者自行繳交至系學會展覽股指定之地點。

3.複審結果由系學會展覽股公佈於系館。

**七、獎勵：(同作者以一件作品得獎為限，入選不受此限)**

(一) **特優創意獎一名(評選出最具創意表現之作品)**

**特優薪傳獎一名(評選出最具形式技巧表現優異之作品)**

**以上頒發複審委員簽名證書乙紙，獎金一萬元，獎狀乙紙。**

**(二) 優選三名(可從缺)：頒發獎金三千元，獎狀乙紙。**

**(三) 肯定獎十名(可從缺)：頒發獎金一千元，獎狀乙紙。**

(四) 新人獎一名：頒發獎金二千元，獎狀乙紙。(限大一學生)

(五) 入選數名：頒發入選證書乙紙。

**八、注意事項：**

(一) 凡須指定放置於特定展示地點之作品，應由作者依核准地點，直接放置於指定處，並由作者自行負責作品之維護及保管工作。

(二) 立體造型類等作品如須指定特定之展示場地者，須於佈置場地前，先行通知展覽負責人(必要時得附作品計劃書及場地復原計劃)，由展覽股協調彙整作品展出場地分配問題。

(三) 本系學生對參展作品之審查、陳列等事宜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四) 退件作品於規定時間內領回，逾期視同廢棄物，委由系學會全權負責。

(五) 參展作品之相關器材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**(六) 畫框或畫軸等，易損壞之作品請自行包裹完善再交件，否則一概自行負責。**

九、本辦法經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